关于申请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近日国家自然基金委发布了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指南通知，现将项目申请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严格按照附件1、附件2通知具体要求申报。

2.[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](https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097/%22%20%5Co%20%222022%E5%B9%B4%E5%BA%A6%E5%9B%BD%E5%AE%B6%E8%87%AA%E7%84%B6%E7%A7%91%E5%AD%A6%E5%9F%BA%E9%87%91%E9%A1%B9%E7%9B%AE%E6%8C%87%E5%8D%97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nsfc.gov.cn/_blank)请登录网址 https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097/查阅。

3.我校申请人于**2022年1月15日以后**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，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。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以部门为单位于**2022年1月25日前**联系科研处。

4.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，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，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，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。**2022年3月17日14:00**前申请人在系统内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。申请人应将有关证明信、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的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5.申报项目必须填写**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表（见附件3，二级院部、行政部门都需要填写该表格）**，由项目负责人、科研秘书、意识形态监督员、分管科研负责人签字后统一上交。**请各部门、各单位严格按照条件进行形式审查，意识形态监督员签字人为所在单位（部门）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委员。**

科研处计划科联系人：高朋钊

科研处计划科联系电话：0531--86526656

附件：

1.关于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

2.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规定

3.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表

科研处

2022年1月20日